

2018-2019 学年度 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根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8-2019 学年度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本学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中央音乐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继续坚定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推进教学科研等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等工作的重要推进途径，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持续推进取得了新的成效。为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学校信息公开专网板块设计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充实网站内信息。2018-2019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1. 坚持清单制度。

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是学校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指引和方向，也是基本要求。跟据清单内容，对本学年需要公开的事项作了全面梳理。信息公开办公室定期组织学习，落实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办。

2. 完善工作体系。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新时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和措施。加强领导小组建设，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建立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明确各部门负责人、联系人工作职责和要求。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1.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校园行政办公网、官

方企业号、微博、微信、以及各二级院系（部门）网站等网络形式；

2. 校报、年鉴、文件、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

3. 校园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

4. 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行政例会、教学例会、校长接待日、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5. 新闻发布会等其他方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72880条。学校召开33次党委常委会，讨论了128项议题，召开院长办公会31次，讨论了264项议题，召开行政办公例会8次，教学办公例会15次，教代会年会1次。2018-2019学年度开学初，召开了“立德树人 不忘初心”教职员大会，全校专业教师 and 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召开各层各级会议扩大会议，让更多的教职员参与到会议中，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主动参与到学校的各项决策中。

学校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党代会，除大会主会场外，设7个分会场，经过12次会议，完成了大会全部议程，共有107名师生参与该次会议。

（三）重点公开事项

1. 招生类信息

2018-2019 学年度，中央音乐学院公开招生类考试信息共 152 条。包括：

(1) 本科招生。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招生办公室通过本科招生网站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共计 64 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1 条，所有信息阅读量累计二十万以上。

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高考招生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26 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教育部《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关于“信息公开公示”的明确规定，确保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公开内容包括：本院招生章程、本年度招生简章、各招生专业及招考方向招生计划、各专业录取原则、校考各轮次考试安排及考试要求、校考各轮次名单、校考各专业成绩合成比例及要求、校考专业合格名单及名次、各专业分省录取分数线、录取名单、录取查询途径、学费及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及电话、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包括中央音乐学院官网、学院西门公告栏（纸质张贴）、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阳光高考平台以及各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等，根据工作的发生及其信息时效性及时公布、更新。

(2) 研究生招生。学年度公开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53 条，博士生招生信息 24 条，包括：各类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初复试考试科目内容与方式、拟分配名额、入复试方案、拟录取方案、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名单及招生咨询与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2. 财务类信息。本年度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263 条，包括：

(1) 2019 年预算批复信息。2019 年 4 月 26 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46 号）的要求，在学校官网公开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的《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等相关信息。

(2) 2018 年决算批复信息。2019 年 8 月 2 日，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71 号）要求，在学校官网公开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相关文字说明。

(3) 收费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学校官网、微信企业号、致新生收费通知、经辅导员通知等方式公布了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投诉方式。在招生简章中公开学费收费标准。

(4) 管理制度。公开了《中央音乐学院误餐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5)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了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共计 247 条，包含了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和成交公告等信息。在学校官网公开采购项目比选、固定资产报废等信息 8 条。

(6) 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2019 年 10 月在我校官网公开《关于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的情况报告(2018 年)》。

3. **组织人事类信息 173 条。**人事部门积极探索并首次启动中央音乐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中的招聘管理模块，招聘、评审、项目申报、资格认定、制定、修订人事制度等与教职工相关的工作，均做到上网公布，公开透明。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

根据音乐类艺术类院校特色，我校在依托官方微信平台、官方网站、校园企业号、校园电子宣传屏四大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同时，与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保持联系，持续扩大我校影响力，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学校重要信息。如 2019 年 6 月 4 日起，我校通过学习强国 APP 和网站发布由俞峰院长主讲的“经典铸魂”系列

音乐微党课，受到广泛关注；2019年5月23日，我校在延安举办“中央音乐学院延安523音乐节”，开幕式中，俞峰院长在延安宝塔山下指挥《黄河大合唱》选段在中央电视台《经典咏流传》节目播出，深受全国人民喜爱，振奋了民族精神，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很大影响；2018年10月10日、11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中央音乐学院出品的实景歌剧“一带一路”《图兰朵》在中央音乐学院醇亲王府上演，演出大获成功，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烈反响，该项活动学校仅在官微阅读量就超过5万次，新华网、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等多家媒体给予了密切关注。通过多层次媒体平台的广泛宣传，展示了我校“双一流”建设取得的成果，即时向社会广泛发布校内信息。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微党课



中央音乐学院延安523音乐节开幕式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中央音乐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信息监督检查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监督工作常态化。坚持专项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相关部门整改结束后，进行跟踪、复查。为拓宽信息公开监督和反馈渠道，学校专门设立和公布信息公开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得到监督。

六、收到举报情况

2018—2019 学年，中央音乐学院收到 1 例关于信息公开举报情况，经查与事实不符，已向上级部门汇报说明。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